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SB/T 10296-2009《甜面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 A。大米检验项目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α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 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吗啡,可待因,那可丁,蒂巴因,罂粟碱，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游离矿酸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**四、餐饮食品**

 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〉的通知》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

2.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等。

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等

4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等

5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柠檬黄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。